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00,5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3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6,187.1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0.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06.4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6,547.58万元,其中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23,798.1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575.28万元,2022年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291.92万元,支付手续费0.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其他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不存在衍生品投资,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品种类型, 委托理财初始金额, 委托理财期末金额, 本期损益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5 columns: 报告期初单项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 报告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期末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表人:叶叶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桂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494.21万元,增长31.69%,主要是信用期内销售额增加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96.39万元,增长103.16%,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相关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13,876.41万元,下降89.25%,主要是本期收回MA股权投资让款所致;

4.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加1,626.83万元,增长43.36%,主要是期末较期初增加出租房产所致;

5.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570.62万元,下降37.93%,主要是山东子公司三期工程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6.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2,494.78万元,增长154.34%,主要是新增租赁房屋所致;

7.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4,062.52万元,增长48.03%,主要是本期增加固定资产改造支出所致;

8.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0,363.32万元,增长50.03%,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9.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7,088.60万元,增长154.11%,主要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0.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742.15万元,增长43.54%,主要是应交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1.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6,303.26万元,增长309.00%,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12.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4,363.72万元,增长309.00%,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13.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3.21万元,增长67.22%,主要是研发投入价值的项目投入增加,其次支付费用化研发让款,另外公司定期进行项目梳理评估,将个别费用化价值的项目转入转费用化所致;

14.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786.76万元,下降480.04%,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5.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117.84万元,增长183.50%,主要是出售境内电子小股分确权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以及对外投资企业确认投资让款减少所致;

16.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7.62万元,下降68.43%,主要是本期收回上年年末MA股权投资让款,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1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867.57万元,下降67.07%,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苏州恒县计提存货损失所致;

18.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57.57万元,下降96.32%,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终止与Vincet公司“transatlantic”中试验室不可使用授权,收到协议约定补偿款400万元所致;

1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763.55万元,增长37.64%,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之和大于营业成本及费用增加之和所致;

20.本期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7,901.16万元,增长32.59%,主要是同比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导致增值税和所得税同比支付增加;

21.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465.38万元,增长49.85%,主要是本期期间费用支付增长较多所致;

22.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37.60万元,下降64.64%,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及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23.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781.81万元,下降33.06%,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24.本期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93,352.88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募资款19亿元所致;

25.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611.75万元,下降72.48%,主要是上年同期偿还长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26.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067.24万元,增长46.5倍,主要是本期支付股利分红4.72亿元所致;

27.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304.13万元,增长62.52%,主要是本期支付购买大股东股权进度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概况

第三季度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新产品“加速”持续推进,带量采购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也进一步增加。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好转,信立坦下沉拓面,覆盖更多处方医生,在不断开拓社区、县域、零售及电商渠道的同时,城市医院渠道也正向更多城市、更广网络端及大型医院的周边科室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入院已超5,000家。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环比第二季度增长2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亿元,环比增长27.71%。

今年以来,公司多个重点产品的创新发展完成阶段性目标:

两性激素类药物阿那曲唑片上市,处于CDMO开发阶段,并已提交发补资料。公司正积极为男性雄激素类药物阿那曲唑片上市做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阿那曲唑”全球临床I、II期及上市后“专家顾问会”平台,覆盖累计约20余个国家/地区,通过广泛的药学策略证据,多渠道广覆盖的持续推广态势,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可品牌忠诚度,为上市后的推广“打下基础。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SAL017 III期临床数据为上市和推广的关键统计分析结果,某早期研发项目完成III期临床阶段,即将启动DIND、SAL108、S096(高血压)、S096专项III期临床研究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压力、焦虑、抗疲、肾病、骨科等领域公司将有一批优秀产品快速上市,帮助品牌价值快速增长,助力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

在前端技术分析和应用,近日,公司与深圳阿尔法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开发新药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抗疟症新药研发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利用AI(人工智能)共同推进药物研发的技术升级,用创新加速及患者。这是公司布局AI药物研发的首次对外合作,将助力药物研发智能化发展。此外,公司与北京安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就小核酸药物在高压领域的研发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创新研发战略,通过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助力公司走得更好、更远、更好。

(二)其他事项

1.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1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70,6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777.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57,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01.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6月14日。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符合约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26日、2022年1月9日、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

具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且有利于防范利率、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0075美元以内(或等值其他币种)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编号:2022-088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列席旁听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不得超过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衍生品交易总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在0,007.5万美元以内(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不得超过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衍生品交易总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在不影响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全有保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公司拟开展的套期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管理外汇风险,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使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损益交易项目全部或大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符合套期会计相关规定。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总额不超过0,007.5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使用额度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不得超过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衍生品交易总额。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币种、利率、货币或是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滚动交割。

4.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开展上述投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同时,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均与正常经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 交易对手方 经有关政府审批/批准,具有外汇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投资目的、交易品种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投资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且上述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 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